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9號

聲請人 ○○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

被告 陳文貴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112年度交訴字第127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1臺，准予發還健全通運有限公司。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1臺為聲請人健全通運有限公司所有，因被告所犯過失致死等案件已經調查完畢，無再留存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2項聲請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扣押物如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即無留存之必要，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即應依聲請裁定發還之。再按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由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犯罪本身有密切關係，透過剝奪所有權的沒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之外，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決心的訊息，對物之所有權人濫用其使用權利也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寓有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在主觀要件上，本法

01 雖未明文限制故意犯或過失犯，但過失行為人欠缺將物品納
02 入犯罪實行媒介之主觀利用認識，並未背離其使用財產的合
03 理限度或有濫權使用財產之情形，故無剝奪其財產權之必
04 要，自應將犯罪工具沒收適用範圍限縮為故意犯，方符合目
05 的性解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刑事判決意旨
06 參照）。

07 三、經查，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27號過失致死等案件，業於11
08 3年5月9日辯論終結，定於同年月30日宣判，該案扣案之車
09 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1臺為聲請人所有，此有
10 本院審判筆錄、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參。又被告所涉為過失
11 犯罪，依前述說明，被告欠缺將前述扣案物納入犯罪實行媒
12 介之主觀利用認識，無剝奪其財產權之必要，核非供犯罪所
13 用、預備、所生或所得之物，亦非屬違禁物，無論知沒收之
14 必要，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非屬需沒收之物。另就被
15 告所涉過失致死等案件，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3條、第14條
16 規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有獨立行使
17 調查、優先保管及處理運具、殘骸、紀錄器與該運輸事故有
18 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之法定職權，運安會亦於113年2月2日
19 就前述扣案物檢視完畢，已無優先保管之需求，此有運安會
20 113年1月31日運公字第1130000426號函可佐（交訴卷第145
21 頁），況被告所涉過失致死等案件已經辯論終結，相關事證
22 經檢、警、運安會及本院再三履勘採證後，應已充分調查完
23 畢，檢、辯雙方對於發還前述扣案物亦無意見（交訴卷第27
24 3頁）。本院審酌上情，認前述扣押物尚無繼續扣押留存之
25 必要，聲請意旨前開聲請發還扣押物之旨，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

法 官 黃震岳

法 官 詹 皇 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邱明通